

# 114年第十三屆蘭州盃全國青少年拳擊對抗邀請賽

## 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提昇拳擊運動技術水準，倡導全民正當休閒活動，增進國民健康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4年8月20、21、22日(星期三、四、五)

伍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-拳世界技擊館。

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)

陸、參賽組別：

1. 男子組：

A. 國中組：13歲至15歲(民國99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出生者)

女子組：

A. 國中組：13歲至15歲(民國99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出生者)

柒、參賽細則：

(一)

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繃帶、牙墊、頭巾(女子組)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裝備不齊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期間選手住宿、膳食、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。

(三)賽員比賽中，如有負傷，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，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，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。

(四)如須請假單，請於報名單上註明，比賽後申請概不受理。

(五)抽籤方式：抽籤時間於各組首日賽程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，當場由大會宣佈舉行之。

捌、體檢及過磅：

(一)體檢過磅報到為第一天上午10時至11時在臺北市立蘭州國中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)。

(二)依規則過磅，男子裸體上秤、女子可著內衣褲，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(請各隊教練注意選手身體狀況，是否適宜比賽)

(三) 體檢過磅後，即行教練會議及抽籤，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，否則自行負責，不予重新抽籤)。

(四)經大會要求必須提出證件或學生證，證明學籍及年齡時，不得拒絕，拒提出上述者，大會得禁止其參賽。

(五)女生請自行準備未懷孕證明單(如附件)給大會。

玖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壹拾壹、報名日期及手續

自 114 年 8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3 日止(星期三)，一律以 e-mail 報名至蘇宏勝教練信箱收。信箱: josh82030400@yahoo.com.tw。

報名手續：

(一)按報名格式，詳填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份證字號、監護人姓名、監護人電話（保險用）。

(二)選手報名即確定比賽級量級，並請確實填寫參賽級量，避免過磅未達標準失格，影響選手權益。

壹拾貳、獎懲：

男子組(13~15 歲)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女子組(13~15 歲)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壹拾壹、規則依據：《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》

# 114 年第十三屆蘭州盃全國青少年拳擊對抗訓練邀請賽報名表 (國中男子組)

單位 或 就讀學校名稱					
通訊處			電話	公 機	
領隊			管 理	教 練	
量級	姓名	出生 年 月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監 護 人	監 護 人 電 話
1 · 41.0kg 以下					
2 · 41.01kg~44.0kg					
3 · 44.01kg~46.0kg					
4 · 46.01kg~48.0kg					
5 · 48.01kg~50.0kg					
6 · 50.01kg~52.0kg					
7 · 52.01kg~54.0kg					
8 · 54.01kg~57.0kg					
9 · 57.01kg~60.0kg					
10 · 66.01kg~70.0kg					
11 · 70.01kg~75.0kg					
12 · 66.01kg~80.0kg					
13 · 80+kg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蘭州盃技術及裁判委員會 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			(簽章)   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		

# 114 年第十三屆蘭州盃全國青少年拳擊對抗訓練邀請賽報名表 (國中女子組)

單位 或 就讀學校名稱					
通訊處			電話	公	
			手	機	
領隊			管 理	教 練	
量 級	姓 名	出 年 月 生 日	身 份 證 字 號	監 護 人	監 護 人 電 話
1 · 40.0kg 以下					
2 · 40.01kg~43.0kg					
3 · 43.01kg~46.0kg					
4 · 46.01kg~48.0kg					
5 · 50.01kg~52.0kg					
6 · 54.01kg~57.0kg					
7 · 60.01kg~63.0kg					
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					
本人經悉讀本次比賽競賽規程，同意派遣上列運動員參加，並恪遵各項規定參加比賽。 此 致 蘭州盃技術及裁判委員會  單位負責人(或監護人、教練)：			(簽章)    單請 位蓋 印學 信校		

# 聲 明 書

本人 參加114年第十三屆蘭州盃全國青少年拳擊對抗訓練邀請賽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因此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114年第十三屆蘭州盃全國青少年拳擊對抗邀請賽  
技術及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(老師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